### 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年来，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与班子成员一道，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局工作，以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为重点，大力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不断提高民政公职人员法律素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力地推进了各项民政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1. 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我做为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不断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切实推进民政依法行政  
 **（一）严格自律，增强民政干部法治工作意识。**带头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廉政自律规定，保证党风廉政责任制的全面落实。以在内部工作分工上，实行定岗定责，重视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培训，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工作人员“六条禁令”为抓手，强化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教育，以党纪条规来规范和制约从政行为，有效杜绝了腐败现象的发生。节假日期间，围绕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自觉执行领导干部“五个不许”，坚决做到“十个不准”，勤政廉政，遵章守纪，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防护墙。

**（二）加强学习，提升民政干部履职能力。一是**局党组学习中心组，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先后组织学习了《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史》《党史 可以这样讲》等理论知识。**二是**学习了《法治海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海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海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精神。**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业务法律法规，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讨论等方式加强学习研讨，进一步掌握法律知识，提升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三）有序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一是**依法有序开展全县第九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稳妥推行“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全县118个村（社区）均高质量完成选举选民参选率、一次性选举成功率均为历届最高，首次全面实现书记、主任“一肩挑”。**二是**指导村（居）民小组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务协商会规范全县村（居）民委员会名称，做好换届选举立卷归档等工作。**三是**制作《三分钟带你了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MG动漫，编印了《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海南省村（居）民委员会选举规程》《海南省村（居）民换届选举政策100问》等1000多册，扎实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四是**组织开展海南自贸港普法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材料400多件，惠及群众300余人。

**（四）促进社会组织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的能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一是印发了《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通过“减少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等5项措施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县民政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新海南客户端、陵水发布和陵水民政公众号发布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举报公告，广泛收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线索。三是县民政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对全县16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2.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一是设立非法社会组织举报公告，收集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二是加强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的联合执法，对县域内的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排查，通过摸排发现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2家，环保志愿者之家海南陵水志愿者咨询工作室、世界环保创业基金会），并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上当受骗。三是加强非法社会组织监测预警，通过预警，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取缔了一批非法社会组织（3家，陵水县新村镇乐学堂培训中心、群英乡希望启航培训中心、群英乡未来教育培训中心），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3.加强社会组织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通过专项治理，对我县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楚一批名存实亡的“僵尸型”社会组织。通过新海南客户端、陵水发布和陵水民政公众号发布了一批“僵尸型”社会组织名单（7家），进一步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质量。二是联合县教育局开展民办教育机构检查工作，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共检查8所民办学校，74所民办幼儿园，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激发教育类社会组织的活力。三是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我县域内社会组织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抽查对象及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查了8家社会组织，并通过政府网和陵水民政公众号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五）推动网上办事服务及信息公开**

**1.推动网上办事服务，提高办事效率。**严格落实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公布民政局“不见面审批”清单，借助互联网的手段，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民政公共服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民办非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民政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全部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全部网上申办，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责任清单》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2.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强化阳光意识。**今年来，我局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陵水民政”公众号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了各类政务信息，内容涉及临时救助、婚姻登记、收养、救灾等信息，主动公开并更新了县民政局领导班子责任分工，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县民政局工作规划、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共服务类信息。充分尊重社会各界和干部职工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对外,做到部门职能、办事依据、服务承诺等实行全面公开，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对内，做到人员招聘任用、大宗物资采购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目前，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6条。

**3.有序推进信访工作。**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我局严格执行《信访条例》，把信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及时阅批来信，各股室切实担负起信访维稳工作职责,确保重要信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处理。今年来，收到群众各类来信共20件均一一解决（其中，海南省信访系统转来信件1件、12345”综合服务热线转来信件19件）。其中正常进省上访2件，已妥善答复解决，全年未发生赴京进省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未发生在县政府及驻地闹访、聚集、滞留等情况。

**（六）加强普法宣传**

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民法典》《禁毒法》《慈善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及民政系统政策法规列入民政“八五”普法宣传范围，开展普法宣传进乡村活动，同时不断拓展法制教育新途径利用“两微一端”、短信平台等新媒体创造性的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工作。

**（七）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领导班子讨论决定，聘任北京京师（海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为民政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论证、修改工作;参与协助修改我局签署的重要法律文书;参与我局行政复议，行政、民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处置涉法涉诉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2021年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0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0件，我局机关未被执行人案件执行。

三、存在问题

2021年，虽然在抓法治工作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需要突破，特别是民政法规政策繁多，还没做到学深悟透，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比较单一，仅局限于传统会议传达学习、组织干部培训、公众号宣传等方式，宣传形式仍有待创新，教育内容还需不断丰富。

四、下一步计划

2021年，我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县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部署，带领班子成员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结合民政系统法规政策，制定民政局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定期开展学习研讨；进一步加强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全县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努力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0年11月22日